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蘇怡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330
電子郵件：yss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研企字第1151028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、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推薦表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2學期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」申請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受理系所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，以提昇學術競爭力，業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。

二、受理推薦對象如下：

(一) 各單位擬新聘之115學年度第2學期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其聘任案於各系所教評會通過後即可送推薦。

(二) 各單位已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經系所評估表現優異，其聘期至116年2月1日未滿一年者。（於聘任前已推薦未通過者不得再次推薦）

線

(三) 欲推薦之系所請填具推薦表格經學院核章後送至研究發展處，送件時請一併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yss@ntnu.edu.tw，俾憑辦理。

(四) 為預留審議委員會議召開時間，除該聘任案之系教評會於115年12月31日後召開者外，請務必於12月31日前

將申請案送達研究發展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五) 相關法規及推薦表單可至「研究發展處首頁/彈性薪資申請/新聘特殊優秀人才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師資培育學院、僑生先修部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副本：

校長 宋曜廷